



司法温情暖万家

——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创新家事审判工作纪实

□佟鹤鸣

在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一间布置温馨的“客厅”里,一对曾执意离婚的夫妻相视而笑,随后手牵手走出了法庭。这不是普通客厅,而是法庭专门打造的家事调解室——暖色调墙壁、圆桌设计搭配清新绿植,满是家的温润气息。

这样的温情场景,如今在阜城法庭已成常态。近年来,阜城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家事审判职能,创新打造“家·庭融合”工作品牌,探索出一条家事审判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法治化路径,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以“家”为核 用司法温情解“家事愁”

“家”是“家·庭融合”工作品牌的核心底色。法庭干警深知,家事案件无小事,每一起纠纷背后都连着一段情感、一个家庭的冷暖。为此,法庭始终将修复家庭关系、化解情感隔阂放在首位,用柔性司法化解“家长里短”。

去年冬天,法庭接到一起特殊的赡养案,78岁的张奶奶独自住在破旧瓦房里,三个子女因赡养责任相互推诿,老人连基本的水电费都难以凑齐。得知情况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排期开庭,而是第一时间联合村委会上门调解。

第一次见面时,张奶奶握着法官的手抹着眼泪说:“法官同志,我不是要逼孩

子,就是想有口热饭吃、有人照看。”法官随后逐一走访三个子女,既讲清民法典中赡养父母的法律规定,更耐心唤起他们对母亲拉扯子女长大的艰辛回忆。最终,在村支书的见证下,子女们达成赡养协议,不仅轮流照顾老人起居,还共同凑钱为张奶奶办理了保险。

如今,法官仍会定期回访。张奶奶常跟邻居念叨:“法庭不仅断了案,还把咱家散了的亲情找回来了。”

此外,针对冲动型离婚案件,法庭积极推行诉中冷静期制度,为危机婚姻留足“缓冲带”。今年3月,小王与小李因生活琐事激烈争吵,小李一时冲动提起离婚。承办法官了解到,夫妻俩结婚五年感情基础深厚,矛盾根源在于沟通不畅。法官当即决定给予两人30天冷静期,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引导他们敞开心扉、换位思考。冷静期结束时,小李主动申请撤诉,还与小王专程到法庭致谢。据统计,该制度实施以来,法庭已累计帮助63桩危机婚姻重归于好。

以“庭”为基 用专业服务筑“安心巢”

“庭”是司法权威的坚实载体,更是专业服务的有力保障。阜城法庭精心组建专业化家事审判团队,主动引入心理疏导、社会观护等多元力量,将“冰冷审判”转变为“温情服务”,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专业与关怀。

去年夏天,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中,

10岁的小宇因父母离婚陷入严重焦虑,上课注意力不集中,甚至出现厌学情绪。法庭立即委托社会观护员对小宇的生活、学习环境进行全面调查,发现小宇情感上更依赖母亲,但母亲收入较低,难以单独承担优质抚养成本。

为兼顾孩子意愿与生活保障,法官多次与小宇父亲沟通,从孩子成长需求出发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小宇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多支付500元抚养费,且每周可探望两次,保障亲子关系延续。同时,心理咨询师定期对小宇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逐步走出情绪低谷。如今,小宇重新变得开朗爱笑。

为让诉讼环境更显温情,法庭还将传统审判庭升级改造为“家居式”空间,让当事人走进来便少了几分紧张局促。此外,法庭每月开展2次巡回审判,在田间地头、社区广场以案释法,两年来累计吸引2000余人次现场旁听,既高效解决了纠纷,也给群众上了生动直观的“法治课”。

以“融”为要 用协同治理织“平安网”

“融”是阜城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关键抓手。法庭打破“单打独斗”的工作模式,主动联合妇联、民政、司法、村(社区)等,构建起“司法+家庭+社会”的协同治理格局,推动家事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今年5月,阜城街道家事纠纷调解

站接到一起棘手纠纷。村民老王因拆迁款分配问题,儿子与儿媳闹起离婚,还与老王夫妇反目成仇。调解站专职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法庭法官,同时邀请妇联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介入。

法官从法律角度清晰拆解拆迁款的归属与分割规则,妇联干部耐心疏导儿媳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帮助老王夫妇梳理养老需求与权益保障要点。经过三次联合调解,一家人终于解开疙瘩,拆迁款留出固定部分作为老人养老费用,其余由小王夫妇合理平分,小王夫妇也决定暂时不离婚,重新尝试沟通相处。

“要是没人牵头协调,我们这矛盾肯定得闹到法院,最后这个家说不定就真散了。”老王事后感慨道。

近年来,阜城法庭联合宣传、教育部门打造2处家风家教实践基地,评选出10户“优良家风模范家庭”,通过典型案例宣讲、家风故事分享等形式,传递“家和万事兴”的传统美德与法治理念。如在陈良村,通过调解站常态化运作与家风教育深度融合,近三年未发生一起家事诉讼案件,成为名副其实的“无讼村”。

如今的阜城法庭,“家·庭融合”品牌效应持续显现。家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从2023年的56.1%提升至2025年的70.9%,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13.6天,辖区家事案件数量连续3年实现负增长。法庭的创新实践也得到上级与群众的广泛认可,1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3篇调研成果在省级刊物发表。

芳华作序 薪火相传

市中院干警荣誉退休仪式举行

本报讯(陈宏流)12月18日,市中院举行“芳华作序 薪火相传”干警荣誉退休仪式。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为退休干警颁发纪念章。

李江蓉院长代表院党组,向光荣退休、为盐城法院事业倾注大量心血的老同志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她指出,老同志们作为盐城法院发展的亲历者、参与者和见证者,将最美的年华贡献给了人民法院事业,推动了全市法院工作的蒸蒸日上。

她表示,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我们由衷感谢老同志们担当奉献。全院干警要认真学习老同志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全面贯彻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市法院在火热司法实践中形成更多标志性、引领性的发展成果。新竹拔节,老干扶持,倍加

珍惜老同志们智慧力量。老同志们们的经验和智慧是全院干警攻坚克难、攀高比强的不竭动力和宝贵财富。希望老同志们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积极建言献策,助力纠纷化解、讲好法院故事,继续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光发热。桑榆未晚,为霞满天,始终心系老同志们的幸福生活。希望老同志们保养好身体、保持好心情,以豁达之心重新规划、设计人生新阶段,探索新风景。院党组及各部门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做到精神上关怀、生活上照顾、管理上规范,努力让老同志们安心、舒心。

活动中,与会人员观看了致敬短片《公正的荣耀》。

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高山主持活动。市中院院领导、2025年退休干警及干警代表参加活动。

执行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拘留促执行



本报讯(罗刚)“终于拿到钱了,法官真是为我们老百姓着想!”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及30余户村民的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为村民追回土地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1.5万元,切实维护了村民合法权益。

某村民委员会与王某签订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由王某承租村内30余户农户的承包田进行经营。后王某无故拖欠租金。村委会多次沟通未果,遂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但王某在支付部分款项后,便不再支付剩余租金。无奈之下,村委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财产,发现王某名下有房产及车辆,遂依法予以查封。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其房产已设立抵押,暂不宜处置。

随后,执行法官主动约谈王某,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并督促其交付名下车辆以供处置。王某态度强硬,拒绝交付。

鉴于王某拒不配合执行,为维护司法权威,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拘留期满后,王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将剩余租金及违约金一次性付清,案件顺利执结。

“枫”景正好

建湖县人民法院

法润营商促和解 调解续力护合作

本报讯(朱涛)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通过“背靠背”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既为企业纾困解难,也修复了双方合作关系。

原告某金属制品公司与被告某阀门公司素有业务往来。后因资金周转困难,阀门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货款,被诉至法院。承办法官梳理案情后了解到,被告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资金压力。考虑到双方具有多年合作关系,若直接判

决,可能切断合作纽带,增加双方负担,故法官决定以调解推进纠纷实质化解。

调解中,法官通过“背对背”沟通的方式,一方面向被告释明法律规定与失信后果,引导其正视还款责任;另一方面建议原告换位思考,给予被告适度履行宽限期。经多轮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阀门公司当场支付5万元,并承诺余款分期履行。至此,纠纷圆满解决,两家企业重回合作轨道。

盐都区人民法院

邀请小记者“沉浸式”与法同行



本报讯(姚善伟)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邀请10余名小记者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成长之旅。

活动中,在干警的带领下,小记者们先后参观了刑事法庭和科技法庭,详细了解了审判法庭的功能布局,以及法徽、法槌、法袍等物品的象征意义。随后,干警以生活中的常见案例为切入点,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未成年人抚养、受教育权、健康权、防网络沉迷等内容,为小记者们

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小课堂”。

同时,司法警察向小记者们展示了警棍、防爆盾牌等常用警用装备,并演示了安检流程和应急处置技能。在司法警察的指导下,小记者们亲身体验了部分装备的使用方法,近距离体验司法警察的“硬核”守护。

最后,干警们通过播放法治动漫短片的形式,向小记者们宣传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防范校园欺凌等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提醒大家警惕身边潜在的危險,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全市第47则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沈某平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本报讯(戴欢来 余欣洁)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沈某平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全市法院第47则入库案例。

基本案情:2021年1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沈某平针对“百某视频”App的脚本软件系统,自行编写了一个脚本程序。该脚本程序的作用在于,可突破“百某视频”App的信息系统风控及反爬安全措施,获取“百某视频”App的用户信息,实现对App用户的私信引流。沈某平将该程序出售给他人用于爬取“百某视频”App用户信息。经鉴定,沈某平编写的上述脚本程序可以通过更换IP地址和账号Cookie,突破“百某视频”App的信息系统风控、反爬安全措施,实现账号的自动化批量登录;具有自动爬取“百某视频”App内特定信息的功能,以此实现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东台法院于2023年4月3日作出(2023)苏09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沈某平提供侵入计算机

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千元。二、被告人沈某平退出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沈某平编写爬取用户信息的程序并向他人出售的行为,是否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其一,“百某视频”App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9号,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解释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等。”本案中,“百某视频”App是一种安装在手机里的应用程序,属于访问终端之一,需要连接网站做后台逻辑操作,即开发一个App必须先有网站服务器,再后续开发访问终端。因此,App与其后台的服务器等设备构成了一个循环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可以进行数据储存、运

算、传输等工作,亦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网络接入,属于《解释》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范畴。

其二,案涉脚本程序属于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解释》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一)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功能的; (二)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功能的; (三)其他专门设计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据此,认定“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需同时满足两个特征:一是“侵入性”,即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二是“专门性”,即程序、工具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目的,无法被用于合法的其他用途。本案中,沈某平编写的

脚本程序,经专业鉴定,可规避、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爬取用户信息的过程具有未经授权非法侵入性;专门针对被害公司平台编写,只可用于非法获取被害公司平台用户信息,功能设计上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专门性。

其三,被告人沈某平以获利为目的,编写并出售案涉脚本程序显然属于刑法规定的“提供”行为。

综上,被告人沈某平的行为属于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沈某平非法获利5万元,属于《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经综合考虑被告人沈某平非法获利数额、造成损害后果,以及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裁判要旨:行为人针对网络服务商手机应用软件,编写并向他人提供可以突破后台限制、获取后台用户信息的程序,使他人可以利用该程序进行非法活动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

法庭要闻

滨海法院正红人民法庭

把庭审“搬”进百姓家



本报讯(钱蓉蓉 丁紫凌)“没想到法院专门到家里开庭,不仅帮我们解了心结,还让我见到了多年未见的儿子!”近日,滨海法院正红人民法庭将庭审“搬”进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李某家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

李某某与杨某某早年在外打工时相识结婚,婚后在云南定居并育有一子。2018年,李某某因个人原因返回滨海老家生活。儿子小李仍在云南上学,由妻子杨某某留在云南照顾,夫妻二人自此长期分居,感情逐渐淡漠。最终,杨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李某某对离婚并无异议,但因已长达八年未见到儿子,其最大心愿是能在离婚前见孩子一面、听听孩子的想法。为此,承办法

官多次与杨某某沟通协调,耐心释法明理,最终杨某某同意携儿子返回滨海参与庭审。令人欣慰的是,开庭前一天,儿子小李主动前往探望父亲,父子二人得以促膝长谈,长达八年的思念与隔阂也随之冰释。

考虑到李某某行动不便,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将国徽、法槌和必要的庭审设备一并带到李某某家中,布置起一个庄严而温情的“家庭法庭”。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遵循法律程序,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耐心听取双方诉求,尤其注重征询儿子小李的意见。在法官情、理、法交融的悉心调解下,双方最终就离婚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纠纷化解后,李某某及家人对法官专程上门开庭、周全考虑当事人情感所需表示由衷感谢。